

南京在全省率先建立“爱心母婴室” “背奶妈妈”上班将告别厕所挤奶

今年首批建立50个,3年要建150个

产假到期后,许多妈妈都要回归职场,她们最大的困扰就是:孩子怎么才能顺利地吃到母乳呢?于是,“背奶一族”出现了,坚持母乳喂养的妈妈们,在工作间隙存储母乳,晚上背回家给宝宝当口粮,但由于缺少私密空间,“背奶妈妈”有时不得不在厕所挤奶。

从今年开始,南京市总工会将在各企事业单位推进“爱心母婴室”建设,今年首批支持建立50个,3年时间支持建立150个。而昨天,就有8家企业的“爱心母婴室”正式授牌。对于这个好消息,哺乳期的妈妈们不禁赞叹“好有爱”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目前北京、上海已开始建立“爱心母婴室”,而南京是在江苏率先建立“爱心母婴室”的城市。

通讯员 胡晓东 现代快报记者 安莹 项凤华 实习生 曹亚琴



乐金化学(南京)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爱心母婴室,有5个小隔间,拉上布帘,妈妈们可以放心挤奶 通讯员供图

● 哺乳妈妈的烦恼

没有母婴室 钻进厕所挤奶

就在一个月前,周女士结束了10个月的哺乳期。“终于不用每天背奶了。”她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自己特别羡慕那些在外企工作的闺蜜们,因为她们公司都有母婴室。

4个半月产假结束后,上班第一天,周女士的手上多了一个冰包,里面有吸奶器、奶瓶、电池和冰袋。一手拿着公文包,一手拎着冰包,挤在地铁里,周女士觉得很不方便,即便是这样,她每天都坚持,为的就是能让孩子吃到母乳。周女士在一家通讯公司工作,单位里找不到可以挤奶的房间。周女士向记者讲述了这半年来挤奶的痛苦经历。“每天,我只能到洗手间,坐在马桶上挤,洗手间里没有人时还好。有的时候隔壁臭味突然传过来,紧接着就是哗啦啦的冲水声。这时候我就很纠结:是不是奶也感染了细菌,会导致孩子免疫力差?要不要把挤好的奶给倒掉?但看着好不容易挤好的奶,却也不舍得。”

挤好奶之后,放进单位的冰箱,下班之后,周女士拿出来放进冰包,带回家给宝宝吃。

没地方挤奶 得了乳腺炎

“好不容易挤了100毫升的奶,因为接个电话,手忙脚乱把奶给洒了,这可是宝宝的口粮,女汉子也心疼得哭了……”前几天,小孙在微信里写下这么一段话。圈里的朋友纷纷出来安慰她,“亲爱的,知道你辛苦,坚持住,加油……”

小孙在南京一家银行贷款部门上班,由于工作的关系常常在外面长时间奔波,她在哺乳期遇到了很多不为人知的尴尬。最常见的就是外出时间太长,找不到挤奶的地方只能忍,“奶涨得很疼,我自己都不太记得,因为涨奶犯了几次乳腺炎了。”

在微信中,小孙写下了这么一段话:宝宝,妈妈觉得对得起你了,我也知道上班后断奶对自己来说既省心又省力,但母乳喂养对孩子的健康有好处,只有咬牙坚持,做起“背奶妈妈”了。白天在单位存储母乳,晚上背回家给宝宝当第二天的“口粮”。

● 探访

部分商场有母婴室,但大多数企业都没有



南京德基广场负一楼专门设了母婴室 现代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

● 好消息

南京今年将建50个“爱心母婴室”

昨天,南京市总工会向率先建立“爱心母婴室”的8家企业授牌,并赠送冰箱。据悉,这样的“爱心母婴室”今年将在南京建50个。

私密隔间内舒适的沙发、专为电动吸奶器配备的插座、冰箱、饮水机、微波炉和及时更新的育儿类杂志……这是一间“爱心母婴室”的标配。

乐金化学(南京)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公司有6000多名职工,每年怀孕生孩子的有100多名,让她们最头疼的就是哺乳问题。为此,公司特地辟出一间20多平方米的房间用做哺乳室,里面又辟了5个小隔间,拉上布帘子,妈妈们可以放心挤奶了。电热水壶,可以用来消毒挤奶装备;挤好奶,可以放在冰箱里储存。公司还特别规定,哺乳期的女职工们可以提早一小时下班。

下一步,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将用3年时间,在工作生产一线女职工人数较多、条件成熟的企业事业单位、开发区(园区)、商务楼宇等场所,支持建立150个“爱心母婴室”。记者又来到了新街口一家高档写字楼,物业经理表示,写字楼进驻了十几家企业,楼里没有专门设立母婴室,都是各个单位按照自己的需要设置。据他了解,也就三分之一不到的单位专门设立了哺乳室。

写字楼,物业经理表示,写字楼进驻了十几家企业,楼里没有专门设立母婴室,都是各个单位按照自己的需要设置。据他了解,也就三分之一不到的单位专门设立了哺乳室。

记者又电话询问了南京多家企业的负责人,发现很多企业都没有设立专门的挤奶间或哺乳室。一位企业经理也坦言,虽然单位有几百名员工,但的确还没有关注到这方面的需求,也从来没有女员工提出

首批设立“爱心母婴室”的企业

乐金化学(南京)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乐金显示(南京)有限公司
南京LG新港显示有限公司
喜星电子(南京)有限公司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
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
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

● 相关

扬州还有母婴专用卫生间



6月18日,一座古色古香的公共厕所“轻松园”在江苏扬州1912街区投入使用。该厕所除了设有传统的男、女卫生间外,首次设立“独立母婴卫生间”,内配婴儿床和婴儿椅。

新华社发

● 链接

“女职工劳保规定”中有一条: 女职工较多的单位应建哺乳室

著名儿科专家张思莱医师曾在其新浪微博中说:“记得20世纪七八十年代大多数单位都有哺乳室或托儿所,每天喂奶时间虽然不多,但还是能够去哺乳室喂孩子的。现在,随着经济的发展,哺乳室和托儿所反而不见了。”“要想保证母乳喂养成功率高,确保我国下一代茁壮成长,必须由国家层面的政府部门制定强有力的行政措施进行干预,应该将有关精神和政策落到实处。”

那么,设立哺乳室,国家有没有相关规定?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早在2012年,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,其中第十条规定,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,建立女职工卫生室、孕妇休息室、哺乳室等设施,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、哺乳方面的困难。